G-32 植物病理 學系（所）101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01.2 版

項目	備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_____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4 學分、選修最低 1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4 學分、選修最低 26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_____學分、選修最低_____學分 2.畢業論文： 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_____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_____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專題討論(三)　　2 2.專題討論(四)　　2 3.畢業論文　　12 4. 5.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 1. 2. 3.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一、其　他： 1.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 2.須至少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第一作者研究報告發表於 **SCI 期刊**。 3.在學期間須於植病領域（或指導教授認可）學會之年會或學術研討會上宣讀與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成果至少二次。 【以上資格合格與否由指導教授認定之，如有疑議由系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101 年　2 月 16 日